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陳聖展

相 對 人 許秀寶
陳泰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其中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001至002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未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均無記載，詎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1

本票附表：		113年度司票字第314號			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到 期 日 (民 國)	利 息 起 算 日 (民 國)	備 考
001	112年12月29日	1,2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8月4日	
002	112年12月29日	600,000元	未記載	無	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4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5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7 住址）。

08 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